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丽环函〔2022〕66号

关于印发《丽水市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丽水市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市直有关单位名单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5日

丽水市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十四五”规划

目 录

一、总则.....	1
(一) 规划背景.....	1
(二) 编制依据.....	3
(三) 规划范围.....	5
(四) 规划期限.....	5
二、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6
(一) 指导思想.....	6
(二) 基本原则.....	6
三、现状及形势.....	8
(一) 现状分析.....	8
(二) 工作成效.....	19
(三) 存在的主要问题.....	20
(四) 主要目标.....	23
四、主要任务.....	26
(一) 推进工业领域无废化，抓好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	26
(二) 加快收集转运专业化，完善工业固体废物收贮运体系。.....	28
(三) 促进资源利用循环化，提升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水平。.....	29
(四) 引导处置能力高质化，保障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	31
(五) 加速监督管理数字化，健全工业固体废物监管体系。.....	33
(六) 完善应急响应体系化，防范工业固废环境风险。.....	36

(七) 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完善工业固体废污染防治保障体系。	37
五、重点工程.....	39
六、保障措施.....	40
(一) 强化组织领导, 推进规划实施.....	40
(二) 加大要素保障, 完善各项制度.....	40
(三) 健全考核机制, 实施规划评估.....	40
(四) 加强宣传引导, 倡导公众参与.....	41
附表 1:	42
丽水市工业固体废物“十四五”污染防治谋划项目表.....	42

一、总则

（一）规划背景

加强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持续提升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先行示范区的必然要求，是大力发展循环经济、维护生态环境安全、保障人民群众环境权益的重要举措，也是我市全域“无废城市”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组织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处置等设施，推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

开展“无废城市”建设，推动工业固体污染治理，建立现代化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基础设施体系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具体行动，是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重要举措，是实现美丽中国建设目标的内在要求。2021年1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印发实施，明确提出要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2021年12月，生态环境部等18个部门联合印发《“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明确提出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

丽水市人民政府于2020年7月印发了《丽水市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对丽水市的无废城市建设进

行部署，将全域“无废城市”建设作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化提升“美丽丽水”建设的重要载体，除“无废城市”外，《丽水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十四五”规划》等规划中，对生态基础设施提出具体更高要求，工业固体废物作为一项重要内容，需结合实际，科学布局。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国际国内发展环境面临深刻复杂变化，丽水处于大有可为而且必须大有作为的战略机遇期，从国际看，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际经济形势复杂严峻，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正在加速重构全球创新版图和经济格局，新一代信息技术突破应用的广度深度力度前所未有，工业经济正加速向智能化、集群化、服务化、绿色化转型，对应产废特性也将随之变化。同时，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广泛深远，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从国内看，我国处于“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历史交汇的特殊时期，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经济长期向好，市场空间广阔，发展韧性强劲，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加快形成。碳达峰、碳中和背景下也将极大推动科技和产业变革，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生物技术等产业快速发展。从省内看，我省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致力打造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加快推动山区跨越式高质量发展和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

丽水是“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重要萌发地和先行实践地，是“丽水之赞”的光荣赋予地，作为浙西南革命老区所在地，也是全省唯一所有县（市、区）都是革命老根据地县的地级市。“十四五”时期，丽水工业发展将步入向中高端跃升阶段，“废物处置”作为绿色发展的最后一环，也需要从“有没有”到“好不好”“强不强”升级，紧紧抓住国家深入实施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战略和全省实施加快山区跨越式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战略等重大机遇，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

（二）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5.1.1）；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3）《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9月29日修订，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4）《“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环固体〔2021〕114号）；

（5）《省美丽浙江建设领导小组土壤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管理规程>和<浙江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指标体系>的通知》（浙土壤办〔2020〕1号）；

(6) 《关于印发<浙江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规划修编(2019-2022年)>的通知》(浙环函〔2019〕109号);

(7) 《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专项整治行动方案》(丽环发〔2020〕40号);

(8) 《关于发布2020年度增补纳入规划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项目的通知》(浙环函〔2020〕102号);

(9) 《浙江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浙政办发〔2020〕2号);

(10)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深化危险废物闭环监管“一件事”改革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7号);

(11) 《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2022-2025)》(征求意见稿);

(12) 《关于印发丽水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2)的通知》(美丽办〔2020〕25号);

(13) 《丽水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丽环函〔2021〕24号);

(14) 《丽水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十四五”规划》(丽政办发〔2020〕97号);

(15) 《丽水市生态工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丽发改规划〔2021〕369号)。

(三)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丽水市全域, 规划面积17298平方公里。

(四) 规划期限

规划基准年: 2020年; 规划期限: 2021-2025年。

二、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持续推进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将固体废物环境影响降到最低，最终实现全市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最小、资源化利用充分、处置安全的目标，全面提升绿色发展能力水平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水平，为我市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夯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1.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解决当前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大、资源化利用水平不高、收运体系不完善、处置能力不足、监管预警能力薄弱等问题，加快制度、机制和模式创新，推动实现重点突破与整体创新相结合的发展模式，建设长效机制。

2.坚持因地制宜。立足本市产业结构、区位特征和发展阶段，摸清工业固体废物在产生、收集、转移、利用、处置等过程中的薄弱环节与切实需求，紧密结合本地实际，因地制宜，科学设定目标任务，提出切实可行的任务措施。

3.坚持统筹协调。统筹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运、利用与处置管理需求，各部门按职责分工密切配合，齐抓共管，补齐短板，充分发挥协同增效作用。

4.坚持放管结合。坚持政府引导管理和市场主导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

用。加强政府对绿色设计、绿色供应链建设和固体废物资源化产业的引导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的事中事后监管，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创新动力，提升工业体系绿色化水平和固体废物综合管理水平与处理处置水平。

三、现状及形势

(一) 现状分析

1. 总体情况

本规划所述工业固体废物是指在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工业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十三五”期间，丽水市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呈现波动趋势（图 1），2018 年至 2020 年受国际政治局势及后续的疫情影响，企业生产情况起伏较大，相关产废呈现波动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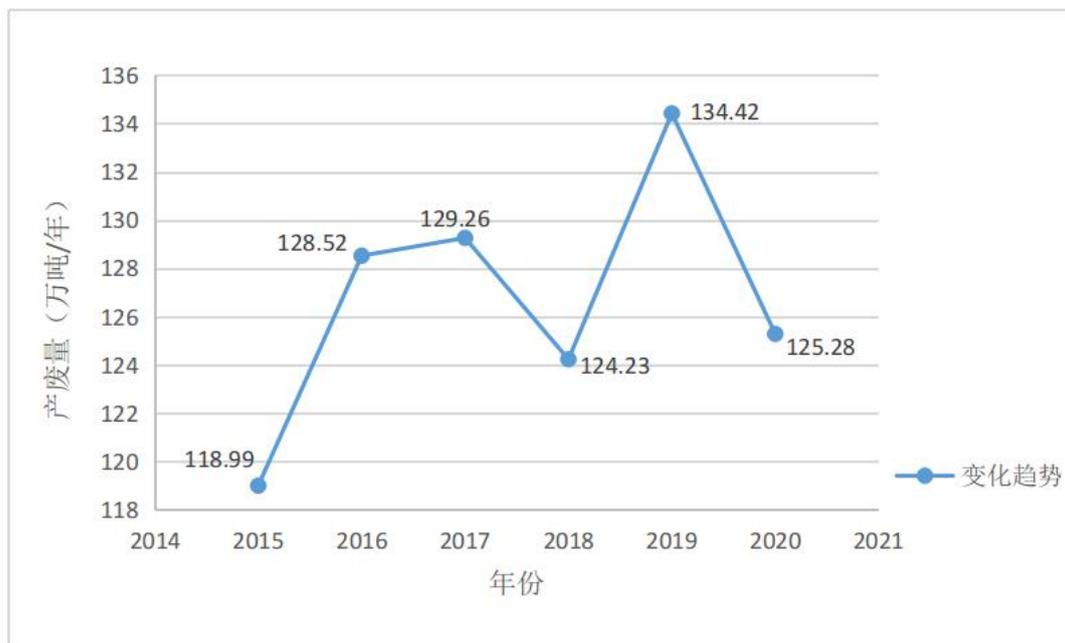


图 1 2015-2020 年工业固体废物产废变化趋势图

危险废物自 2015 年以来呈现增长趋势，除去数字化改革成效因素以外，丽水各县市区招商引资力度不断加大，产废企业不断增多，产废量增大，主要来源于合成革、金属制品、精品不锈钢、金属新材料、泵阀制造等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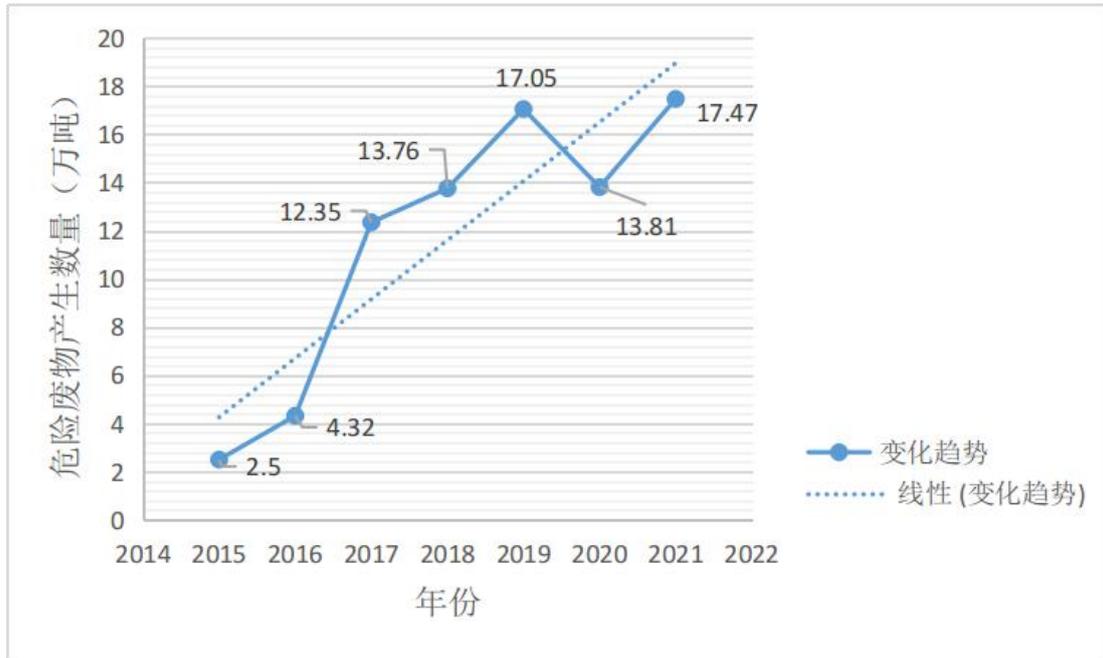


图 2 2015-2020 年危险废物产废变化趋势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 2015 年以来呈现一种波动状态，与整体产废情况变化趋势一致。丽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来自时尚鞋服、木制玩具、竹木制品、剑瓷石雕等行业，大多为出口导向型企业，受国际环境、疫情等因素影响较大，所以产废波动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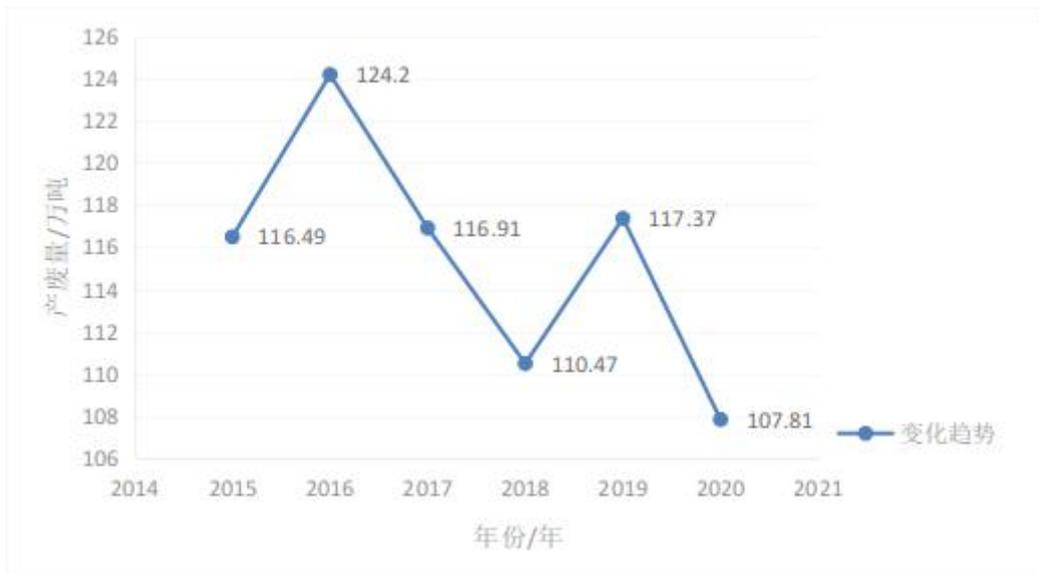


图 3 2015-2020 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废变化趋势图

2.2020 年具体情况

2020 年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2020 年，全市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 125.28 万吨，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111.47 万吨，工业危险废物 13.81 万吨。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量为 120.46 万吨，利用处置率 96.15%。

2020 年工业危险废物产生情况：遂昌 6.24 万吨，占比 45.1%；缙云 3.9 万吨，占比 28.2%；松阳 3.13 万吨，占比 22.7%；青田 2.8 万吨，占比 20.27%；开发区 1.03 万吨，占比 7.4%；龙泉 0.64 万吨，占比 4.6%；云和 0.19 万吨，占比 1.3%；莲都 0.018 万吨，占比 0.13%；庆元 0.0038 万吨和景宁 0.0001 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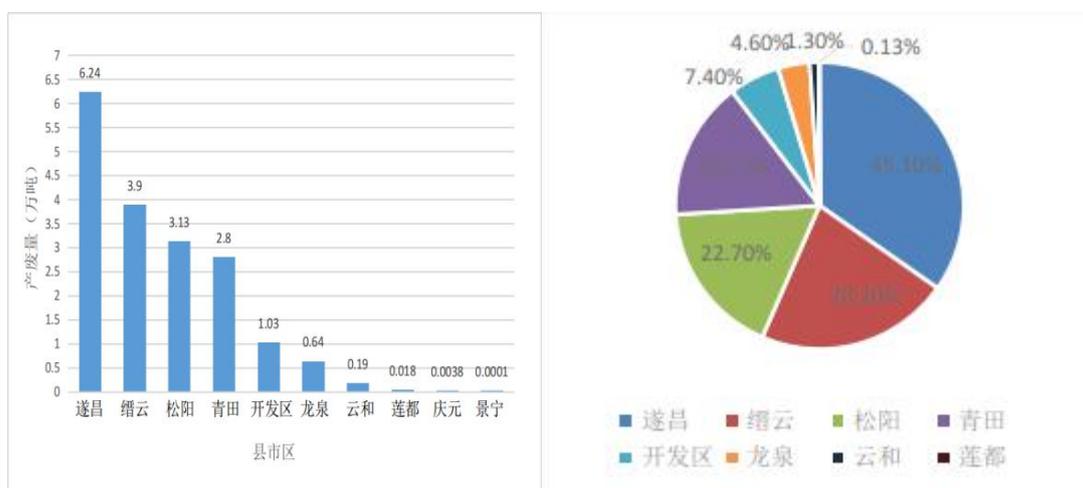


图 4 丽水 2020 年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图

2020 年工业危险废物产废类型：全市危险废物产生量 13.81 万吨，主要是表面处理废物、其他废物、废酸、含铅废物、精（蒸）馏釜残、焚烧处置残渣、医疗废物、废矿物油、有色金属冶炼废物等。

表 1 丽水 2020 年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废物类型	产生量
1	HW01 医疗废物	3465.19
2	HW02 医药废物	232.96
3	HW03 废药物、药品	14.63
4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32.7
5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2470.89
6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171.19
7	HW11 精（蒸）馏残渣	3638.11
8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377.69
9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61.56
10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0.89
11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63859.81
12	HW18 焚烧处置残渣	3556.39
13	HW21 含铬废物	75.9
14	HW22 含铜废物	80.72
15	HW23 含锌废物	21.18
16	HW29 含汞废物	38.8
17	HW31 含铅废物	6165.3
18	HW34 废酸	20053.3
19	HW46 含镍废物	0.76
20	HW47 含钡废物	6.95
21	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2444.87
22	HW49 其他废物	31339.11
23	HW50 废催化剂	26.89
	合计	138135.79

2020 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2020 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排序为：遂昌 31.3 万吨，占比 28%；青田

20.3 万吨，占比 18.2%；龙泉 17.14 万吨，占比 15.4%；缙云 12.15 万吨，占比 10.9%；云和 11.7 万吨，占比 10.5%；开发区 7.95 万吨，占比 7.1%；松阳 7.3 万吨，占比 6.5%；莲都 2.18 万吨，占比 1.9%；庆元 0.9 万吨，占比 0.8%；景宁 0.55 万吨，占比 0.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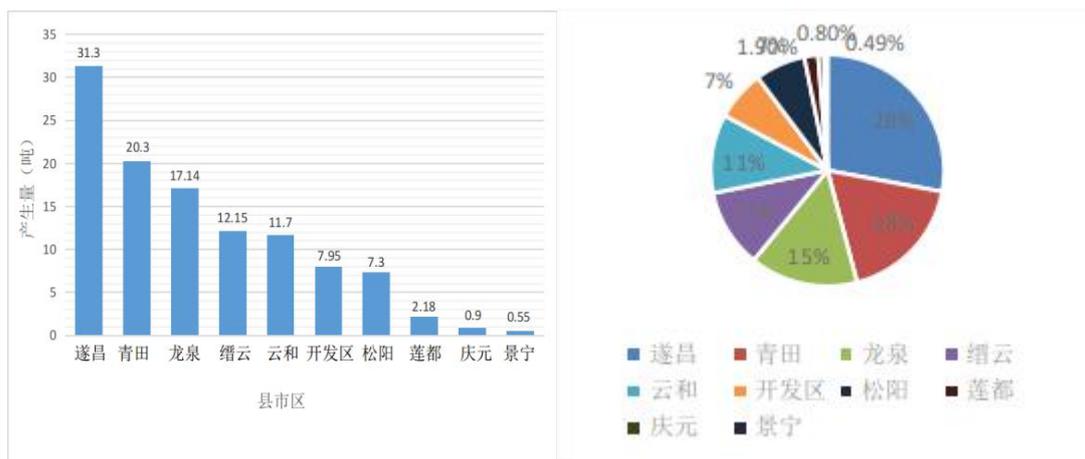


图 5 丽水 2020 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信息图

2020 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废类型：2020 年，丽水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来自于尾矿尾砂、炉渣、污泥、废砂、废金属类和废边角料等 6 类固废，合计产生量 99.26 万吨，占总产生量的 89%。其中废砂 26.47 万吨，占比 23.7%；尾矿尾砂 24.9 万吨，占比 22.3%；污泥 20.63 万吨，占比 18.5%；废金属类 17.65 万吨，占比 15.83%；炉渣 8.42 万吨，占比 7.6%；废边角料 1.18 万吨，占比 1.05%。



图 6 丽水 2020 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类型及占比图

3.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能力现状

利用处置现状：2020 年，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量 111.47 万吨，综合利用处置率 95.7%。2020 年，全市危险废物产生约 13.81 万吨，市内利用处置量 1.2 万吨，委外处置 11.2 万吨，贮存 1.1 万吨，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100%。

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企业情况：截至 2020 年，全市共有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处置单位 13 家，其中危险废物焚烧企业 1 家，综合利用企业 7 家（主要利用废酸、废树脂桶、含铜污泥、废催化剂和废活性炭），收集企业 4 家（收集废机油），填埋企业 1 家。13 家危废处置企业主要分布在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7 家）、松阳（2 家）、遂昌（4 家），年收集利用处置能力 16.49 万吨/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企业：丽水市青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能力 6 万吨/年；丽水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置能力 5.8 万吨/年；云和县丽宏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处置能力 160 万吨/年；缙云县兴达废旧金属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能力 50 万吨/年；总处

置能力约 221.8 万吨/年，主要处置类型为一般工业污泥，废旧金属等。目前全市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企业情况详见表 2：

表 2 2020 年丽水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信息表

序号	经营名称	经营许可证号码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注册地址	经营设施地址	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经营危险废物名称	经营规模（吨/年）
1	浙江新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浙危废经第 218 号	江伟峰	0578-8196028	丽水市遂昌县工业园区金岸区块	丽水市遂昌县工业园区金岸区块	HW34	废酸	27978
2	浙江遂昌汇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浙危废经第 181 号	赵华棣	13600602000	浙江省遂昌县工业园东城毛田区块	浙江省遂昌县工业园东城毛田区块	HW17、HW22 HW27、HW48	表面处理废物、含铜废物、含锑废物、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17000
3	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丽医废经第 1 号	麻小平	0578-2178758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人民街 615 号 B1801	丽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潘田村	HW01	医疗废物	6520
		3300000268	麻小平	0578-2178758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人民街 615 号 B1801	丽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潘田村	HW02、HW03 HW04、HW05 HW06、HW08 HW09、HW11 HW12、HW13 HW16、HW18 HW37、HW38 HW39、HW40 HW49、HW50	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木材防腐剂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精（蒸）馏残渣、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	11400

								感光材料废物、焚烧处置残渣、有机磷化合物废物、有机氰化物废物、含酚废物、含醚废物、其它废物、废催化剂	
4	丽水市蓝洋环保有限公司	丽开危废经第2号	刘海森	18967078885	丽水经济开发区遂松路200号	丽水经济开发区平古三路12号	HW08	废矿物油	2000
5	丽水市永兴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丽开危废经第3号	张恩法	13059640503	丽水市经济开发区华府水阁苑21栋3单元206室	水阁工业园平谷三路10号	HW08	废矿物油	1800
6	丽水市绿王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丽开危废经第1号	徐纪芳	13505766685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水阁工业区金亭路25号	丽水经济开发区金亭路25号	HW08	废矿物油	2000
7	丽水市永峰桶业有限公司	3311000129	石昌军	15058698999	浙江省丽水市经济开发区平峰三路	浙江省丽水市经济开发区平峰三路	HW49	其它废物	5400
8	松阳县通达活	3311000130	叶毅	13587162611	浙江松阳县赤	浙江松阳县赤	HW02、HW06	医药废物、废有机	20000

	性炭有限公司				寿乡界首村 (工业园区)	寿乡界首村 (工业园区)	HW12、HW49	溶剂与含有机溶剂 废物、染料、涂料 废物、其他废物	
9	浙江荣兴活性 炭有限公司	3311000134	舒洪南	18767873887	浙江省松阳县 松阳余姚山海 协作园余姚大 道199号	浙江省松阳县 松阳余姚山海 协作园余姚大 道199号	HW02、HW12 HW37、HW45	医药废物、染料、 涂料废物、有机磷 化合物废物、含有 机卤化废物	20000
10	浙江微通催化 新材料有限公司	3311000198	魏青	13805717317	浙江遂昌县工 业园区龙板山 区块	浙江遂昌县工 业园区龙板山 区块	HW50	废催化剂	800
11	松阳峰林再生 资源回收有限 公司	松危废经第01号	叶益龙	13216879032	松阳县西屏街 道云岩山路39 号	松阳县西屏街 道云岩山路39 号	HW08	废矿物油	3000
12	浙江汇金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	3311000265	赵华棣	13867096999	丽水遂昌县云 峰街道工业园 区龙板山区块	丽水遂昌县东 城工业园区龙 板山区块	HW17、HW18 HW22、HW23 HW46、HW48 HW50	表面处理废物焚烧 处理残渣 /含铜废 物 /含锌废物 /含 镍废物 /有色金属 冶炼废物 /废催化 剂	50000
13	丽水光大环保 固废处置有限 公司	3311000202	张建平	0578-2967892	莲都区碧湖镇 环北路23号 208室	莲都区碧湖镇 联坪村	HW17、HW18 HW20、HW21 HW22、HW23	表面处理废物 /焚 烧处理残渣 /含铍 废物 /含铬废物 /含 铜废物 /含锌废物	7000

							HW25、HW26 HW27、HW28 HW29、HW30 HW31、HW36 HW46、HW48 HW49、HW50	/含硒废物/含镉废物/含锑废物/含碲废物/含汞废物/含铊废物/含铅废物/石棉废物/含镍废物/有色金属冶炼废物/其他废物/废催化剂	
--	--	--	--	--	--	--	--	--	--

（二）工作成效

1. 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能力显著提升

“十三五”以来积极落实省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实施1个工业危险废物焚烧类项目，7个工业危险废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和1个综合填埋项目，2016年至2020年共新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16.6万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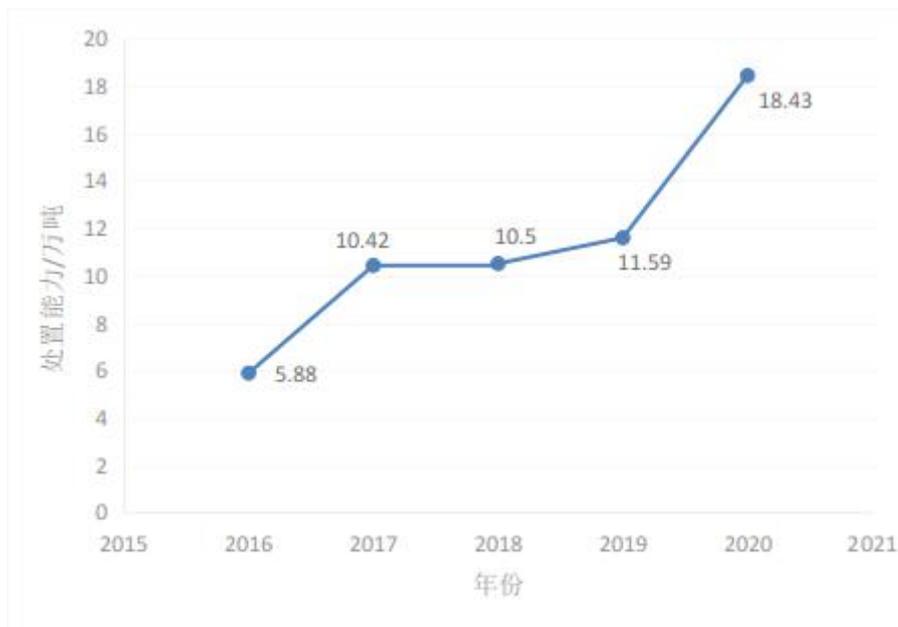


图7 丽水2019年-2021年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变化图

2. 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工作不断加强

“十三五”期间持续开展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整治提升工作专项检查、危险废物专项治理和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排查整治工作等专项行动。对存在超期贮存危险废物进行登记，有效降低危废超期贮存环境风险。危险废物规范化考核达标率由2016年80%提升到2021年100%，优秀率达93.5%。

3. 工业固体废物监管信息化水平不断提高

全面组织应用全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至 2020 年共有 1033 家固废产生单位完成系统注册并使用，全面实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管理台账、转移联单线上填报与审批。持续扩大联网监控覆盖面，在全面完成省控重点企业危废视频联网的基础上，积极推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重点产生单位和危险废物重点产生单位视频联网工作，至 2020 年共有 48 家重点产废单位完成视频联网。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1. 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能力仍需提升

近年来，丽水市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增长趋势明显。以危险废物为例，近五年来的年均增长呈现上升趋势（2020 年因疫情原因，相较上年减少 8.5%）如图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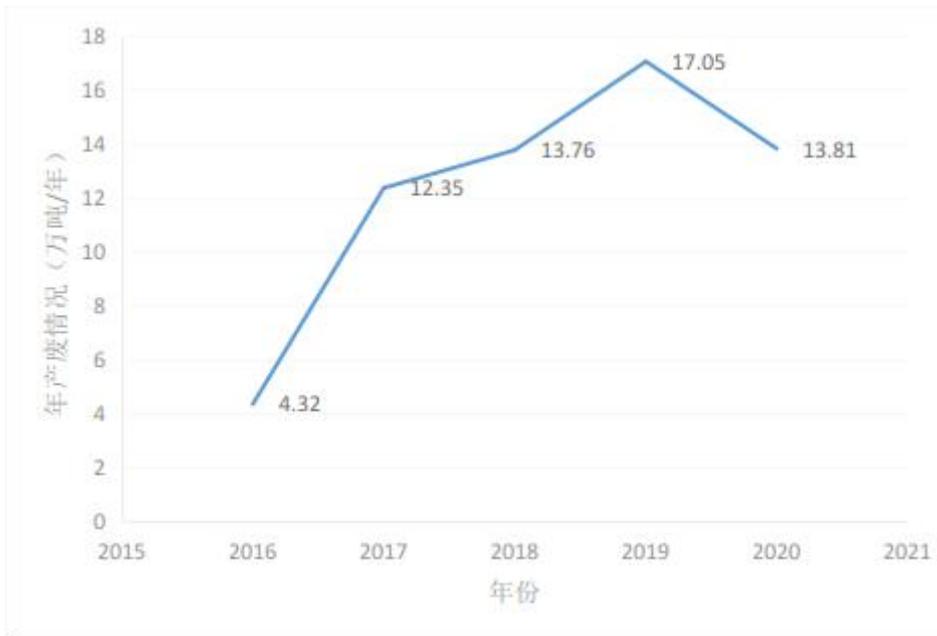


图 8 丽水近五年危险废物变化趋势图

表 3 丽水近五年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年份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产废量(万吨)	4.32	12.35	13.76	17.05	13.81

除去数字化改革成效初显等因素外，产业增加是产废上升的主要原因，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国际国内发展环境面临深刻复杂变化，丽水处于大有可为而且必须大有作为的战略机遇期，根据《丽水市生态工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目标要求，到 2025 年，生态工业总量倍增，实现全市规上工业产值达到 3000 亿元，规上工业增加值达到 600 亿元，工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35%，所以预计“十四五”期间危险废物整体产量规模稳中有增，危废种类将有所增加。目前，市内危险废物和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处于紧平衡，根据发展现状来看，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安全填埋等传统处置方式的提档升级需要推进，垃圾焚烧飞灰、铝灰渣等废物利用处置能力需要提升。

2. 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监管难度大

“十三五”期间，丽水市委托市外处置的危废占比高，危废处置高度依赖市域外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向外转移处置危险废物平均占比 50%以上。在向市外转移危险废物过程中，出于地方环境安全考虑，存在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审批时间长、拒收等情况，危险废物及时处置不能得到保障，而且转运时间久，路程长，监管难度大，环境污染风险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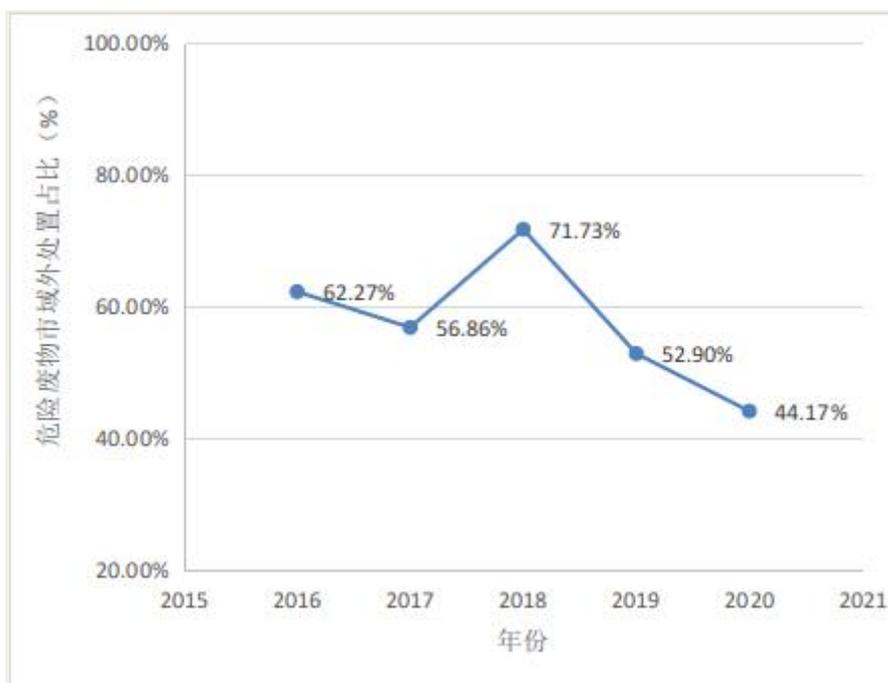


图9 丽水 2016 年-2020 年危险废物市域外处置占比情况

3. 现有处置设施需要升级改造

从目前丽水市已建成的固废处置设施来看，建成时间较早，工艺水平普遍不高，特别是部分综合利用单位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和“减量化”效果一般，与“排放清洁、技术先进、外观美丽、管理规范”的危险废物处置领跑企业差距较大，暂未形成“略有富余，适度竞争”的良好局面；另一方面，现有的利用处置单位其核准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类别和能力仍未能未达到兜底式利用处置要求。

4. 工业固体废物监管能力仍需加强

丽水市工业固体废物监管能力不足主要体现在：一是固废管理机构人员配备不足的问题，各地生态环境部门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人员偏少，无法满足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的要求；二是产废企业的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意识不强，对本

企业固废产生、贮存、处置的管理不到位；三是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预警能力不足，不能充分满足新时期固废污染防治需求。四是跨省市处置运输距离长，存在倾倒风险，监管难度较大。丽水市危险废物主要跨省处置省份有内山东、河南、安徽等地。

5. 危险废物处置市场有待完善

在日常的跨省转移审批当中，60%的申请企业均因市场价格因素选择转出利用或处置，我省经营单位存在“贱买”和“贵卖”现象，暂未形成科学合理的危险废物处置利用价格指导意见。

（四）主要目标

至2025年，围绕全域“无废城市”创建工作，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实现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零增长或负增长，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体系全面覆盖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和安全处理率进一步提升，推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综合利用产业绿色发展，建立健全“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危险废物环境监管体系，努力实现工业源危险废物“趋零填埋”。推动预警能力建设，全面有效防控工业固体废物环境与安全风险的预警体系基本建成。补齐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能力缺口，形成“略有富余，适度竞争”的良好局面。提高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应急响应能力，有效降低环境风险，切实保障城市环境安全。

表 4 丽水市“十四五”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主要目标表

序号	指标名称	现状值	规划值 (2025 年)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年度增长率 (%)	负增长	零增长或负增长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95.66%	98%
3	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强度年度增长率 (%)	负增长	零增长或负增长
4	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率 (%)	90.07%	80%
5	危险废物填埋处置率 (%)	/	≤5%
6	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企事业单位注册率 (%)	80%	95%
7	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收运覆盖率 (%)	80%	100%
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运体系行政区覆盖面 (%)	20%	100%
9	医疗废物安全处置率 (%)	100%	100%
10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达标率 (%)	100%	100%
11	五大类固体废物监管联网覆盖率	40%	100%
12	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立案率	100%	100%

(指标解释: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年度增长率: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指纳入辖区内产生企业, 每万元工业增加值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该指标是用于促进全面降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源头产生强度的综合性指标。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包括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的比例。3. 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强度年度增长率: 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强度指纳入辖区内产生企业, 每万元工业增加值的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该指标是用于促进全面降低工业危险废物源头产生强度的综合性指标。4. 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率: 指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量占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包括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的比例。该指标用于促进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 减少工业资源、能源消耗。5. 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占比: 指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占产生量的比

例。该指标用于促进减少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提高工业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该指标“十三五”期间未统计）。

6. 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企事业单位上网率：工业固废产废单位在浙江省固体废物信息管理平台注册数占工业固废企业总数的比率。

7. 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收运覆盖率：指辖区内危险废物年产量在 20 吨及以下的企事业单位纳入统一收运体系的数量与危险废物年产量在 20 吨及以下的企事业单位总数的比值。

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统一收运体系企业覆盖面：已建成一般工业固废收运体系县市区数目占全部总县市区数目比率。

9. 医疗废物安全处置率：指当年医疗废物安全处置量占当年医疗废物总产生量的比例。

10.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达标率：根据《“十四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环办固体〔2021〕20 号）以及 2022 年度浙江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相关要求，对全市域范围内的重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进行规范化管理抽查考核评估得到的合格率。该指标用于促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11. 五大类固体废物监管联网覆盖率：指“无废城市在线应用”平台里五大类固体废物监督管理子系统和核心数据的联通覆盖情况。

12. 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立案率：指地区范围内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立案数量占所有固体废物环境污染符合刑事案件立案条件线索数量的比例。该指标反映对固体废物环境污染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和工作成效，用于促进加大监管执法力度，震慑和防范固体废物相关违法违规行。

四、主要任务

（一）推进工业领域无废化，抓好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

加强工业领域“无废化”顶层设计，以重点产废企业、重点产废园区为典型，强化源头减量、过程控制和末端高效治理相结合的系统减污理念，在推动绿色低碳循环转型的基础上，推动“无废”升级转型，鼓励企业争创“无废工厂”、“无废园区”。

1. 加强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管理。以“三线一单”为抓手，严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推行产品绿色设计，构建绿色供应链，实现源头减量。对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工艺装备落后、处置出路难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从严把关审批。严格淘汰落后产能，依法关闭规模小、污染重、危险废物不能合法处置的企业。根据省《深化危险废物闭环监管“一件事”改革方案》，对全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小微收集点等开展分级定码，严格落实相关审查许可指南和国家、地方标准要求，严控列入负面清单的项目准入，鼓励以新汰老、合小建大，提高危险废物焚烧设施工艺技术水平 and 单套处置能力，新建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设施，单条生产线处置能力原则上应大于 3 万吨/年。

2. 提升工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结合工业领域减污降碳要求，推动生产过程清洁改造，加快探索钢铁、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路径，全面推行清洁生产。以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非金属矿采选业，黑色金

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造纸和纸制品业等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大的行业为重点，依法对相关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完成年度实施清洁生产的工业企业任务数，纳入强制清洁生产企业的完成率达到 100%。

3. 推进工业绿色制造体系。加快绿色园区建设，推动园区企业内、企业间和产业间物料闭路循环，实现固体废物循环利用。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推广尾矿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环境友好型井下充填回填，减少尾矿库贮存量。按照厂房集约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的原则，结合行业特点，分类推进高标准创建绿色工厂。到 2025 年，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均开展“无废园区”工作，建成“无废工厂”20 个以上。

4. 加大工业企业减量化工艺技改造力度。立足于领跑固废治理、引领行业发展，贯彻“排放清洁、技术先进、外观美丽、管理规范”原则，开发应用有利于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的生产工艺及废水、废气治理技术，开展固体废物减量化工艺改造。提高废水回用比例，加强废水分质分流处理，从源头减少污泥产生。鼓励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大的企业在场内开展综合利用处置，有效减少工业固体废物源头产生量。至 2025，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年度增长率呈现零增长或负增长。

(二) 加快收集转运专业化，完善工业固体废物收贮运体系。

1. 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统一收运体系。落实《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管理，加强企业一般工业固废储存

设施规范化建设，落实一般工业固废台账记录、分类贮存、联单记录等制度，实现工业固体废物精细化分类和规范化处置。标准化推进“精准化源头分类、专业化二次分拣、智能化高效清运、最大化资源利用、集中化统一处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治理体系。支持金属冶炼、造纸、汽车制造、光伏行业等龙头企业与再生资源回收加工企业合作，建设一体化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纸等绿色分拣加工配送中心和废旧动力电池回收中心。到2025年，实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统一收运体系企业全覆盖，工业固体废物分类贮存规范化率达到100%。

2. 持续完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转运体系。深化危险废物闭环监管“一件事”改革，进一步强化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集中收运平台、豁免证单位监管，推动小微收运平台参照危险废物持证经营单位进行管理，优化服务功能，健全危险废物全过程闭环管理体制机制。到2022年，实现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运覆盖率达到100%。全面实施危险废物运输分级分类管控，严格管理工业危险废物运输，全面强化出入库登记管理、运输环节信息跟踪和末端处置情况掌控，探索建立城市建成区内特定危险废物运输通行路线备案制度，到2025年实现危险废物联单与电子运单互联率100%。坚持危险废物就近处置原则，维护危险废物跨界转移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加强危险废物跨省转移水、陆运输监管，实施道路运输货物充装“亮码作业”。

(三) 促进资源利用循环化，提升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水平。

坚持总量控制、科学配置、全面节约、循环利用原则，强化资源在生产过程的高效利用，在确保各类固废无害化处理的前提下，力求实现资源利用最大化。支持物质循环链条上下游企业集中布局，促进资源多级循环利用，促进生产与生活系统绿色循环链接，大幅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固废的排放。

1. 推进工业园区固废循环化改造。深入推进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促进固体废物资源利用园区化、规模化和产业化，探索建立总量控制计划及配套管理等机制，实现工业固废产生总量控制。加快缙云经济开发区省级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建设，至 2025 年全市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循环化改造的工业园区占比达到 100%。

2. 培育综合利用典型示范。以废塑料、废纸、废橡胶、废旧金属等为重点，加强莲都、青田、缙云等县市区现有经营规模较大和拥有一定数量回收网点基础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开展高效、高值再生资源综合利用示范项目建设。鼓励示范基地和骨干企业创新大宗固废综合利用模式，推动“无废工厂”“骨干企业”“领跑企业”创建，因地制宜探求完善大宗固废处置利用与生产挂钩等新机制，推动大宗固废跨区域、多产业、多品种协同利用，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典型示范。

3. 推广工业固体废物先进综合利用技术。支持推广一批采用国家鼓励和推荐的技术及装备，选用环境风险低、自动

化度高、能效高、二次污染少的技术及装备，具备与环境管理部门固体废物管理系统对接的端口，具备独立DCS、PLC中控系统等硬件设备的先进经营处置单位。推广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循环经济技术、工艺和设备、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大的企业中落地应用。与高等院校建立技术交流合作，应用新型创新成果，形成先进经验。

4. 促进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拓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渠道，鼓励固体废物源头就地加工，推动固体废物再生行业贸易加工模式转变，优化固体废物利用渠道，鼓励企业利用资源再生材料进行产品及其包装物设计制造。进一步推进工业用能燃煤替代，鼓励企业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与设备，通过采取综合利用和循环使用等措施，从源头削减工业固废产生量。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利用体系，以行业或工业园区为单位，促进行业集聚化、规模化、规范化发展。规划到2025年，全市工业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98%。

5. 提高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推进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提高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减轻危废末端处置压力，补齐丽水市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设施短板。鼓励开展废活性炭、废酸、表面处理污泥等类别危废的资源化利用，鼓励企业使用无毒、低毒或者无害、低害的原材料，源头上避免或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拓宽工业危险废物利用途径，开展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熔融、工业废

盐综合利用等试点项目,在环境风险可控前提下开展危险废物“点对点”工作,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80%。

(四) 引导处置能力高质化,保障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

强化规划引领,根据省委省政府利用处置能力满足本市需要的基本原则,增补利用处置能力,在满足能力匹配的基础上,提升治理能力,推动利用处置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1. 动态补齐工业固废处置能力缺口。突出问题导向,推进处置能力匹配化,着力补齐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种类工业固体废物的利用处置能力短板,加快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建设,尽快形成能力充沛、竞争充分、就近便捷的固废利用处置设施体系。推动利用水泥窑、燃煤锅炉等协同处置固体废物。以锰渣、赤泥、废盐等难利用冶炼渣、化工渣为重点,加强贮存处置环节环境管理,推动建设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贮存处置设施。推进危险废物不锈钢行业表面处理污泥等废物综合利用等项目建设,最大限度减少危险废物填埋量,将对环境产生的影响降至最低。到2025年,全市工业固体废物安全处理率达到99%以上,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占比小于等于5%。

2. 鼓励产废企业自建危废利用处置设施。鼓励危险废物年产生量较大的企业和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配套建设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设施。鼓励浙江瑞浦机械有限公司等自建危废处置设施的产废企业依法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开展有条件的社会化服务,提升相应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和途径。

3. 培育危废利用处置领跑企业。鼓励专业化第三方机构从事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处置、环境污染治理与咨询服务。依托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等工作，突出抓好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行业提升改造和扶优汰劣工作。培育浙江汇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一批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领跑者”企业。打造危险废物处置行业头雁工程，大力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行业高质量发展，积极推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提档升级。到 2025 年，建成覆盖全面、能力充裕、结构优化、竞争有序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新格局，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行业集聚度和省内影响力明显提高，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领跑企业数 1 家以上。

（五）加速监督管理数字化，健全工业固体废物监管体系。

以数字化改革转型驱动监督管理变革，统筹存量和增量、传统和新型网络设施发展，建设集约高效、经济适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监管体系。采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5G 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提升工业固体废物监督管理水平，赋能工业领域的整体智治。

1. 强化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数字化改革。推广运用“危险废物在线”、“一般工业固废在线”智能闭环监管系统，实现工业固体废物从产生到处置全流程“一码到底”“一链溯源”。全面推进天眼守望视频监控等智能监控手段，建立智能监测预警分析应用模型，实现精密智控、整体智治。推进危险废物全过程智能化管理平台建设，实现园区内危险废物全程监管。鼓励小微集中收集单位利用大数据信息技术及物

联网设备实现小微企业收集、转运、分析、处置、服务五位一体信息化管理。强化企业信息公开，通过企业网站等方式公开固废接收处置、污染排放等相关信息。至2025年实现全市产废企事业单位在省级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的注册率达95%以上。

2. 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底数大排查专项行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利用信息平台开展工业固体废物数据填报等相关工作。结合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数据、环境统计、排污许可等工作，制定行动方案，落实省《深化危险废物闭环监管“一件事”改革方案》，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底数大排查，建立健全行政区域内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的企业监管源清单，并完善企业清单动态监管机制和物质流向管理机制。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推动落实工业固体废物信息报告制度。

3. 持续加大执法力度。实施危险废物治理、综合利用攻坚等行动，将工业固体废物纳入“双随机”环境执法计划。强化对危险废物持证经营单位的监督管理，对涉危大案开展联合会商、联合打击、联合督办，重拳打击非法倾倒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犯罪行为，对固体废物违法行为实行“零容忍”，做到有案必侦破、露头必狠打、违法必严惩。完善固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强化协同配合、案件移送、证据收集保全、强制执行等工作机制，实现行政处罚与刑事司法的无缝对接。规划期间，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查处率达到100%。

4. 建立完善网格化巡查机制。健全工业固体废物环境问题发现机制和执法联动机制。建立完善乡镇网格员巡查制度，将责任落实到属地、部门、个人，对可能发生危废倾倒的区域和涉危案件高发行业开展有针对性的巡查，实施源头管理，力争实现早发现、早打击、早处置。建立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制度和悬赏制度，对在查办重大环境污染违法案件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予以褒扬激励。对已申领排污许可证产废单位开展巡查，确保企业严格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落实自行监测。

5. 优化固体废物物流及资金流管理。对产生新纳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的企业、将危险废物（废酸、废盐、废有机溶剂等）以国标及以上“副产品”出售的企业、将处置费用直接交付中间人并委托其全权处置的企业开展固体废物物流及资金流管理，鼓励委托开展审计。

6. 推动建立协调联动共享机制。全面推广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在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废弃物、医疗废物等领域实现电子化申报，形成产废“一本账”。乡镇（街道）、工业园区（产业园区）负责加强对辖区固体废物产存处各环节的指导服务。打通各类固体废物信息化管理平台，2025年前，实现跨部门、跨层级、跨领域的数据共享与平台互联互通。充分发挥“花园云”“浙里办”等平台优势，基于物联网、人工智能等信息化技术，着力打造监管“一张网”。

（六）完善应急响应体系化，防范工业固废环境风险。

1. **加强固废污染事故监测和应急处置能力。**完善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应急处置专业化队伍、应急处置网络和应急处置机制。提高危险废物污染控制应急处理技术、装备水平，配置专业化的危险废物环境监测装备。重点配置能够快速现场检测分析危险废物性质的监测仪器与装备，以及建设处理危险废物应急事件时的应急贮存设施。

2. **完善危险废物污染事故预防机制。**落实企业法人代表环境安全问责制，夯实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者的主体责任，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责任和意识。开展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危险废物污染源头控制与隐患排查，督促企业完善应急预案，建设必要的危险废物暂存应急库，建立应急响应专业队伍，定期开展企业内专项应急演练，提升应急事件应对能力。建立涉及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罐（池）、焚烧炉等环保设施企业清单，督促相关企业完成环保设施安全设计诊断和安全风险评估安全设计和安全评价。到2025年，全市重点危险废物产废单位完成“产存处”全过程监管，“天眼守望”预警系统预警件处理100%。

3. **落实历史遗留问题整改。**开展不锈钢污泥、飞灰等历史遗留问题排查、分类整治，加快历史遗留问题解决。持续开展尾矿库污染治理情况“回头看”，重点对尾水收集处理设施不完善、渗滤液等废水超标外排、地下水等环境监测不符合要求、尾矿排放管线存在“跑冒滴漏”等问题开展全面排查治理，巩固和提升尾矿库污染治理成效。

4. 做好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推动企业做好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汞等公约管制的化学物质实施禁用、限用、限排等管控措施。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等文件，常态做好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企业环境监管，督促企业落实环境风险控制措施。

（七）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完善工业固废污染防治保障体系。

1. 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主体作用。建立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处置价格动态调整机制，通过调控供求关系推动处置价格合理变化。形成技术先进、管理规范、能力富余、竞争充分的全种类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体系。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大力扶持发展环保产业，积极推广浙西南体检中心等第三方环保管家服务，推动环保管家受产废者委托统筹开展水、气、固三废的污染防治及处理处置工作。进一步落实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处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支持引导企业做大做强。

2. 大力推进治理技术创新。重点突破废水、废气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固体废物减量化问题。支持企业与科研机构组建创新联合体，加强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应用。分行业逐步解决丽水市危险废物处置问题。

3. 构建全面立体的“无废城市”宣传教育体系。强化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制度化建设。根据丽水实际，制定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的地方性法规。坚持污染物“谁产生、谁负责”“谁产生、谁治理”的原则，夯实产废者的主体责

任。压实政府的监管职责。进一步落实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要求，有效提升我市固体废物管理水平。

五、重点工程

根据丽水市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处理处置、设施建设等情况，为实现规划目标和任务，共谋划项目工程五大类合计 18 个项目，预计投资 75 亿元。

项目主要从源头减量、收运体系建设、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置、监管能力提升几个方面谋划，项目落实后，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将进一步降低，收运体系将进一步完善，产处能力将进一步平衡，监管水平、应急管理将进一步提高。

谋划项目见附表 1 丽水市工业固体废物“十四五”污染防治谋划项目表。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推进规划实施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制定规划实施方案，认真实行生态环境保护和美丽丽水建设年度考核目标责任制。加强部门协调，切实履行职责，按照职能分工，建立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有力的工作协调机制，强化政策联动，统筹推进工业固废管理各项工作，全面形成政府负责、部门联动、企业主体、公众参与的现代化治理体系。

（二）加大要素保障，完善各项制度

对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等重点工程，各地政府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安排中给予倾斜支持，按照“最多跑一次”改革的要求，切实提高办事效率，加快项目落地。完善工业固体废物领域政策研究，探索制定促进全市一般工业固废规范分类、收集、贮存及综合利用，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危险废物豁免管理细则等领域的政策文件，用制度促进治理效能。完善固废领域绿色金融政策，深化绿色税费价格政策机制改革，激发市场活力。

（三）健全考核机制，实施规划评估

建立规划实施年度评估考核机制，及时评估总结规划确定的目标指标、主要任务、重点工程等落实情况。开展规划中期评估和终期考核，对评估考核结果进行通报，并向社会

公开。将规划实施进展成效和考核结果作为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四）加强宣传引导，倡导公众参与

定期公布工业固废污染防治、项目建设、资金投入等实施信息，确保规划实施情况及时公开。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通过传统新闻媒体和新媒体等多种途径宣传普及工业固废相关知识，提高企业固废守法意识。依托“无废城市”建设宣传体系，推进“无废工厂”、“无废园区”等创新推广案例报道，激发社会投资动力和活力，营造全社会积极参与的良好氛围。

附表 1:

丽水市工业固体废物“十四五”污染防治谋划项目表

项目类别	序号	项目地点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和内容	起止年限	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项目类别
源头减量	1	各县(市、区)	重点行业清洁化生产审核	以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非金属矿采选业,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造纸和纸制品业等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大的行业为重点, 依法对相关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2021-2025	10000	各县(市、区)经信局	实施类
收运体系建设	2	各县(市、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拣中心项目	建设一般工业固废分拣中心	2021-2025	待定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实施类
	3	各县(市、区)	小微产废企业工业危险废物统一收运点建设项目	建设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统一收运点	2021-2022	2000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实施类
资源化利用	4	遂昌县	资源回收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荣凯化工)	形成年联产 60 吨 6-氯烟酸、20 吨 6-氯烟腈、1600 吨磷酸二氢钠、2000 吨磷酸二氢钾产品和 800 吨氨水副产品	2021-2022	1500	荣凯化工	实施类
	5	缙云县	缙云县静脉产业园项目(缙云县资源循环利用基地)	总用地面积 184 亩, 建设固废协同处置中心和 7.4 万立方应急填埋场, 配置焚烧炉、高压余热锅炉、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餐厨垃圾处理线及相关配套设施, 搬迁现填埋场调节池, 新建 14000 立方调节池和 350t/d 渗滤液处理站各一座等。	2020-2021	434000	缙云县	实施类

6	松阳县	松阳生物质能集中供热项目	在生物质锅炉基础上，新增1台50t/h一般工业固废焚烧锅炉(参照执行GB18485标准)和1台抽汽背压机，年资源化利用处理污泥25000t、一般工业固废25000t，进行余热利用。	2022-2024	2000	松阳县	谋划类
7	松阳县	松阳县资源化循环利用项目	总用地面积63554.95m ² (合95.33亩)本项目考虑处置规模如下：工程渣土(含泥浆、污水厂污泥等)处置能力40万吨/年，拆除垃圾处置能力10万吨/年，装修垃圾处置能力5万吨/年，大件垃圾处置能力1000吨/年，园林垃圾和生物质(菌菇棒)处置能力7000吨/年、建筑模板类垃圾4000吨/年、水厂污泥6000吨/年、一般工业固废4000吨/年。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年综合利用可回收垃圾4万吨。	2022-2024	40386	松阳县	谋划类
8	松阳县	松阳县城乡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项目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中心、新(改)建垃圾中转站及配套垃圾收集运输系统等。	2022-2023	11576	松阳县	谋划类
9	松阳县	年利用1万吨废塑料桶项目	年利用1万吨废塑料桶等固废(含危废)，通过清洗破碎等工艺生产塑料颗粒，作为制塑企业产品塑料托盘的原材料。	2022-2024	2000	松阳县	谋划类
10	松阳县	年利用处置能力7万吨铝灰渣项目	资源化利用7万吨铝灰渣，形成年产10万吨碱式氯化铝净水剂产品。	2022-2024	2000	松阳县	谋划类
11	遂昌县	年处置5万吨含有价金属废料及年产50万立方米蒸压加气混凝土制品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汇金环保产生的富锌烟尘湿法脱锌处理、回转窑烘干、电炉熔炼、真空分离、粗锡电解精炼，阳极泥提取金、银、铂、钯等贵金属。炉渣石膏生产蒸压加气混凝土制品	2022-2025	199126	浙江汇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谋划类
12	丽水经	丽水市工业危险废物综	焚烧处置30000吨/年综合危废，高级物化处	2022-202	25000	丽水	谋划

		济开发区	合处置利用中心项目	置 3000 吨	5		市归零环保	类
	13	龙泉市	龙泉市再生资源分拣中心项目	建设一个集垃圾收集点、回收站点、回收中转站和再生资源分拣中心的再生资源网络体系，其中再生资源分拣中心一期计划用地 120 亩，二期用地 40 亩，建筑面积 40000 平方米，分拣中心集再生资源加工、储存、交易、管理等功能于一体。	2022-2025	21700	龙泉市	谋划类
	14	松阳县	不锈钢行业废酸资源化利用项目	不锈钢废酸资源综合回收利用 2.5 万吨/年。	2022-2025	3500	松阳县	谋划类
	15	缙云县	缙云垃圾分拣中心及再生资源回收市场	项目依托静脉产业园，总用地约 20 亩，分拣中心具备年分拣废品 4000 吨能力，在其南部建设再生资源回收市场。	2022-2023	3800	缙云县	谋划类
无害化处置	16	各县（市、区）	生活垃圾填埋场的飞灰填埋场改造项目	在各县原有的生活垃圾填埋场中增加飞灰库区。	2021-2025	待定	待定	谋划类
监管能力提升	17	丽水市	应急能力建设	建设市本级及各县（市、区）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中心，建立专业环境应急处置队伍，配置相应的物资及装备储备	2021-2025	500	市生态环境局	谋划类
预备类	18	丽水市	飞灰水洗处理	综合利用处置生活垃圾焚烧飞灰	2021-2025	待定	市生态环境局	谋划类

